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6），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571,42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5,7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14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低成交价4.89元/股，成交总金额3,723.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

成交量为 4,890.54 万股。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52,0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